**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08**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结项结余的募集资金12,676.92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1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4,326,500股新股。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174,326,464股，发行价格12.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99,999,975.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19,883,326.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0,116,649.22元，其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外，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
| 1 | 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 88,422.501 | 88,400.00 |
| 2 | 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 89,890.51 | 89,6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2,000.00 | 40,011.66 |
| **合计** | | 220,313.01 | 218,011.66 |

截止本公告日以前，公司尚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017年6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25,005.06万元，并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45,660.02万元。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三、已完成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已建成达产，截止2018年3月27日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
| 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 89,600.00 | 77,056.37 | 12,676.92 |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

截至2018年3月27日，公司“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本项目募集资金结余12,676.92元。节余原因主要是：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项目资金。1、项目预算中原计划包含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之后部分基础设施如道路、人才公寓等由工业园区承担，该项节约工程建设费用6300万；2、严格执行采购及项目招标制度，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采购成本，该项节约安装工程费用1800万；3、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大幅提升试生产效率，该项节约基本预备费用2500万。

鉴于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2,676.92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公司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经超过一年，本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将“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已建成达产，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至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华孚时尚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华孚时尚以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华孚时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